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符小平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符小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不含口腔种植专业、牙椅 4 张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36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, 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9-03-1070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 年 9 月 3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6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符小平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 3 号龙基新村 15 栋二单元 1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LFJC-3440307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符小平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影 视 广 播 报 纸 期 刊 ☒ 户 外 印刷品 网 络 其 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户外广告				
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 符小平口腔诊所 联系电话:0755-2899-1060 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3号龙基新村15栋二单元102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6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符小平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 3 号龙基新村 15 栋二单元 10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ELFJC-3440307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符小平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 视 广 播 报 纸 期 刊 户 外

印刷品 ☒ 网络 其 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广告平台地址包括 美团大众点评 APP；微信公众号

网络广告

深圳市汪洋齿科管理有限公司
符小平口腔诊所

联系电话:0755-2899-1060

地址: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景芬路3号龙基新村15栋二单元102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